

#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607 执 154-10 号

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地保定市满城区中山东路 6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冬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保定美峰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满城区  
北庄村东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红利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王红利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王辛庄村南区 107 号。

被执行人张惠，女，1970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中山东路金融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501 室。

关于申请人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 
与保定美峰食品有限公司、王红利、张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
一案，河北省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 0607 民初  
88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3  
日立案执行。但被执行人保定美峰食品有限公司、王红利、  
张惠至今未履行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